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

樓

承辦人: 吳政倫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boe33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0930615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QA彙整表1份

(10768687_1093061594_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執行程序 之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7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已於109年6月30日生效,正式施行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,除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5 條第1項第3款霸凌學生案件以外,應依解聘辦法之規定調 查及處理。
- 四、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 第3款霸凌學生案件,因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尚在研 擬中,目前先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







意事項之規定辦理,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正式發 布施行後,則依該規定調查。

- 五、教師疑似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,教學不力或不能勝 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案件,應依據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,倘 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 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,則後續調查程序則依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另依解聘辦法第23條規定:「本辦法施行前,已進行調查 或輔導之案件,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,並製 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,依解聘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 理;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,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 處理。」
- 七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 項第7款及第10款、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案件時,應 依據教師法第9條第3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檢附國教署編製解聘辦法QA彙整表1份供參考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 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電2020/07/06文



